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春順

李春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蔡瓊英、李舜姬、陳淑媛、李毅然、李俊儀、全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何美麗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7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貳佰零參萬貳仟伍佰伍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柒萬陸仟玖佰貳拾捌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